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(中部辦公室
-營建業務)

聯絡人：廖怜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7
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0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」、「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」第二點附件、附表一、「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」、「專業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」第二點附件、附表一，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095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〔建築管理組、中部辦公室〕

電文
交13換23章

